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8 年 9 月 24 日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4 日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第 40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受評年限：

- (一) 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鑑資格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本要點接受一次評鑑。對於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 (二) 本院 109 學年度起聘職之新聘專任教師，另依本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接受評鑑。

三、**評鑑項目：**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

四、通過標準：

- (一) 評鑑項目分數之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評定之。所有受評教師通過標準，各評鑑項目成績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 (二) 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其通過標準，由當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五、評鑑程序：

- (一) 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須受評鑑及免受評鑑教師名單。
- (二) 須受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確認。
- (三)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院訂定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 (四)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六、 **評鑑結果：**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七、 **申覆程序：**

(一)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並同時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 **準用規範：**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九、 **立法程序：**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與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